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、财政厅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来源：东南早报 时间：2019-09-13 09:21 浏览量：1645

A+ A 打印 分享

闽价[1994]房字199号

省建委闽建城[1994]019号《关于核定颁发〈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〉的函》悉。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建城[1994]410号文规定，现核定我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（件附表）。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，各地（市）物委、财政局可根据当地城市道路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在此限额内制定本本地（市）的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报省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用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199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

附表：

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收费道路 标准类 占 别 道类型、时间	计费 单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3个月以内 (含3个月)	元/平 方米日	0.40	0.30	0.20	0.50
6个月以内 (含6个月)	元/平 方米日	0.60	0.40	0.30	0.80
12个月以内 (含12个 月)	元/平 方米日	0.80	0.60	0.40	1.00
非 经 3个月以内(含 3个月)	元/平 方米日	0.30	0.20	0.10	0.40
6个月以内(含	元/平	0.40	0.30	0.20	0.60

营 性	6个月)	方米日				
	12个月以内 (含12个月)	元/平 方米日	0.60	0.40	0.30	0.80
	商业广告	元/平 方米日	0.60	0.40	0.30	0.60
停 车 场	汽车	元/辆 次	2.00	1.5	1.00	2.00
	摩托车	元/辆 次	0.30	0.20	0.20	0.30
	非机动车	元/辆 次	0.10	0.05	0.05	0.10

说明：1、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不另收费。

2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
3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
4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，占用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

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



机构职能 | 访问统计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使用帮助

新媒体矩阵

网站标识码:3505000047 闽ICP备20015836号 闽公网安备 35050302000183号



“四风”问题举报渠道：12388举报网站 本站访问次数：783618

版权所有©：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栋9楼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，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：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；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；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，且IE内核9.0及以上。